

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文件

许综执〔2021〕4号

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〈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管部门，局属执法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〈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《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违反《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项规定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六条第一款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三）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；

（五）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，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、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。

1、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，在三个月内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能立即改正的；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，在三个月内两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能立即改正的；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(3)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，在三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(1)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违反其中 1 项的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；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(2)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违反其中 2 项的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；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，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：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二）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，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，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，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，或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